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编号：临 2008-10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8月1日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21日以传真、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贺贵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08年中期报告及摘要(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为建立防止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和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现决定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关于对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1116”产业发展目标，为进一步壮大煤炭主业，把公司打造成最具竞争力的煤和煤化工集团，采取“走出去”战略收购煤炭资源，借助山西省临汾市煤炭资源整合的有利契机，对该市现有煤矿采取收购、控股、租赁、托管等形式进行整合重组、提高公司煤炭资源储量和产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定出资 1 亿元设立山西兰花焦煤有限责任公司（详见 2008 年 7 月 1 日上海证券报）。经过实地调查、多方位比选，该公司拟对山西蒲县中立煤业、瑞兴煤业、沙坪子煤业三矿进行收购，为解决收购资金问题，本公司决定对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增资 1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此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累计出资为 2 亿元。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以下内容进行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修改为: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滥用权利侵占公司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以无偿占用或者明显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等非法手段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并因此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请股东大会罢免。

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向有关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短期对外投资、项目投资、委托理财或贷款、国债投资、股票投资等，其投资权限是：涉及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内；若超过该数额的，则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资产出售、收购和置换等资产重组行为的权限是：涉及公司出售、收购和置换的交易行为的资产总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内，若超过该数额的，则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如上述投资、资产收购、出售和置换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则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以其资产或信用为他人提供担保，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一次性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金额在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内的，董事会有权批准；若超过该数额的，董事会应当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短期对外投资、项目投资、委托理财或贷款、国债投资、股票投资等，其投资权限是：涉及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内；若超过该数额的，则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资产出售、收购和置换等资产重组行为的权限是：涉及公司出售、收购和置换的交易行为的资产总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内，若超过该数额的，则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如上述投资、资产收购、出售和置换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则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以其资产或信用为他人提供担保，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一次性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内的，董事会有权批准；若超过该数额的，董事会应当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外提供担保之前（或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项目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致使公司受到损失时，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行为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监事会或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依本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